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天津市盛时逢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赵凤满（身份证号码：230125*****1895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4月30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5年3月30日8时20分左右，被公司派遣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赵凤满在珠肇高铁江机段JJZQ-3标华隧管片车间2楼焊接管片时，手扶管片钢筋跌落，扭伤右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5〕A145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11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A145 号

天津市盛时逢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员工赵凤满（身份证号：230125198706061895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4月30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5年3月30日8时20分左右，赵凤满在珠肇高铁江机段JJZQ-3标华隧管片车间2楼焊接管片时，手扶管片钢筋跌落，扭伤右足。被江门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右足第5指骨基底部粉碎性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26日

